

#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2 号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迎燕与湘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我部对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责任条款显示，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或本次交易目的（湘江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能实现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重大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等支出）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协议解除条款显示，协议签署后，若王迎燕、徐

晶及上市公司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导致对上市公司造成超过 25% 净资产的损失，则湘江集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2021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其中调减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以下简称净资产）147,182.22 万元，占 2020 年调整后净资产比例的绝对值为 62.82%。请具体说明协议签署后至回复本关注函之日，与湘江集团履行前述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或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推进，同时就前述问题函询湘江集团，并披露湘江集团的回复。

2.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请说明协议签署后至回复本关注函之日，你公司与北京致云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合作是否继续推进，如是，请说明截至目前开展的合作，说明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安排，同时就前述问题函询北京致云，并披露北京致云的回复。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9日